**附件5：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戴芳澜”大学生科研实践奖励计划**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组织方）：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乙方（学生）：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为保证“戴芳澜”大学生科研实践计划相关活动的顺利开展，提高组织方和参加者的安全意识，保护参加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有效期：201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甲方责任**

l. 保障活动期间的在食堂就餐的饮食卫生、饮食安全。

2．保障活动期间的住宿安全。

3．保障活动期间甲方组织活动的交通安全，所用车辆、行车司机符合交通法规的各项要求。

4．保障活动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对突发伤病及时采取急救措施。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各项管理规定。
2. 严格遵守入住酒店或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
3. 认真学习和遵守消防法、学习工作单位和住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做到不在住宿房间内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等违规电器，不私拉乱接电源，不在宿舍内烧水、做饭和焚烧废弃物，宿舍内不得吸烟。

 4. 不购买、食用没有正规包装、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饮料。

继承弘扬节约美德，节约电力资源，做到人走灯灭、设备断电，离开实验室及住宿房间时要自觉关窗锁门。

5．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保存好个人物品，严防受骗上当；关心公共安全，随手关（锁）门，确保自己和他人财产安全。

6．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系统的安全；不做其他有可能损害自身或他人利益或安全的事。

7．遵守交通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保证做到不违章，不出现交通责任事故。不在校内外道路上从事轮滑、羽毛球、排球等娱乐和体育活动。

8. 认真听取甲方的各项指导，按时参加集体活动。 集体活动时不掉队，不单独行动；分散活动时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活动，保持与甲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

9．活动过程中如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乙方要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联络人报告，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擅自对安全事故采取措施或发表相关言论，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可以采取正确的救援措施以减轻事故损失，但仍需及时向甲方联络人报告相关情况。

10. 不得私自开展不属于本活动的其他内容及工作，以免造成损失及人员伤害，。

11. 购买参加活动期间的意外保险，可由甲方统一安排。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 他**

1．本协议从乙方报名时生效，活动结束时自动失效。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责任由乙方自负。

2．因不可抗力导致或乙方自发的疾病、伤害等情况，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3．本协议随“戴芳澜”大学生科研实践奖励计划通知一起发布，乙方报名即视为自动认可，报到时正式签署。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乙方签字： 甲方签章：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